

柳 州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柳 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柳 州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文 件
柳 州 市 人 民 防 空 办 公 室
柳 州 市 城 市 管 理 行 政 执 法 局

柳审批规〔2022〕2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对部分
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试行“告知承诺”实现
“一证开工”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有关委、办、局，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承诺审批办法（试行）》、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一轮

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创新改革举措行动方案》的通知（柳政发〔2021〕15号），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编制了《对部分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试行“告知承诺”实现“一证开工”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行。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4月22日

对部分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试行“告知承诺” 实现“一证开工”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承诺审批办法（试行）》、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一轮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创新改革举措行动方案》的通知（柳政发〔2021〕15号），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通过“告知承诺”实现“一证开工”是指：在满足基本施工条件，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项目的土地使用手续、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等施工许可的前置程序，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可直接向施工许可审批部门申领施工许可，从而实现“一证开工”的审批改革服务。

改革目标是通过学习国内各地市开展“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先进经验，紧紧围绕推进政务服务“简易办”要求，继续探索我市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一证开工”改革，加速项目落地，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二、实施范围

- 1.列入自治区级、市级重大项目计划和城市建设计划项目；
- 2.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项目；

3.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在既有道路上（下）开展的设施改造（建）项目；

4.学校、医院、养老院、公园等公益性项目；

5.旧城改造土地熟化项目和城中村改造项目；

6.工业类项目（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除外：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三、可承诺要件

1.用地批准手续（需具备条件：1.在原址改扩建项目可以直接承诺后补；2.新增用地项目：出让类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划拨类取得划拨决定书，或者先行用地批文，或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三者具备其一即可）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具备条件：具备经依法审定的建筑（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3.施工图审图合格文件及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需具备条件：取得审图机构的技术性审查合格证明，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为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可承诺）

4.人防许可决定书（需具备条件：取得人防设计条件通知书或易地建设许可，如不涉及人防则无需提供）。

承诺期限：施工图审图合格文件需在2个月内补齐，其他材料原则上需在申请受理后60个工作日内补齐，未补齐不得

进行竣工验收（需办理预售许可的项目，所有资料的承诺期限为预售许可前）。

四、办理流程

1.申请办理告知承诺施工许可的，申请人应当签署书面告知承诺书（见附件1）。申请人对相关要件及承担的法律責任进行书面承诺，并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递交给审批受理窗口。

2.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在受理告知承诺施工许可之前，应当当场检查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检查合格则收取告知承诺书和相关申请材料，受理告知承诺施工许可申请，并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并核发承诺制施工许可证（附件2），承诺制施工许可证审批结果将按照行政许可公示流程于7个工作日内一并抄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逐步实现电子证照功能，具备二维码查询验证及证照下载打印等功能，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升信息共享能力。对于不满足发放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施工许可审批部门核发的承诺制施工许可证，有效期为2个月，2个月内申请人凭施工图审图合格文件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需提供），申请承诺制施工许可证延期。企业应按约定履行承诺，并将承诺后补的材料全部补正完毕后，换领正式的施工许可证。

五、事后监管

1.取得承诺制施工许可后，申请人及各方建设主体应严格依据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和项目推进，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住建、自然资源规划、人防、行政执法等部门依职权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2.申请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经施工许可审批部门核验发现存在承诺违约的，及时函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半年内申请人名下所有项目不得再次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

3.申请人有其他违反承诺行为的，按照告知承诺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工作要求

1.强化各方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应加强项目前期统筹，落实各行业部门对工程的各项要求。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市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保证项目工程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加强组织协调。“一证开工”改革是新形势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次重要尝试，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健全“一证开工”改革工作推进机制，夯实工作责任，落实各项保障，确保改革落实落地。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做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的组织实施工作。住建、自然资源规划、人防、行政执法等部门依职权做好监管及配合工作。

3.明确权责关系。“一证开工”改革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4.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加大告知承诺制“一证开工”改革工作宣传力度，积极指导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营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

5.强化项目监管。在做好前期各项工作的基础上，行政审批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压实安全生产相关主体责任。

七、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江区及各县可参照执行。

- 附件：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书
 - 2.承诺制施工许可证审批结果样式
 - 3.申请材料清单
 -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申请表
 -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书

第一部分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承诺审批办法（试行）》、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一轮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创新举措行动方案》的通知（柳政发〔2021〕15号），现就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注册）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实施此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 第91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经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经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3、《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简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部分工程验收条件、程序的通知》（桂建管〔2018〕91号）第一条第二款：将同时受理申办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相关材料，进行合并审批，由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实施。

二、法定条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第一款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4、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二）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经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2 号）修改）第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

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原件1份）；
《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申请表》（原件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 2、建筑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并核验原件，直接发包或依法可不进行招标的提交施工合同）；
- 3、项目用地批准手续（复印件并核验原件）：（需提供其中一项：《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并核验原件）；
-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报告（复印件并核验原件）；
- 6、质安监资料：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书（表格可在广西住建厅网上下载）（一式五份，附经企业法人批准的施工项目部和项目监理单位各自的人员名单、照片（两寸白底彩照）、签名样式）；
 -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原件1份）；
 -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已并入注册书为附

件 4)

(4) 质安监网上人员审核确认。

四、承诺申请“一证开工”提交材料的要求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必须具备下列材料和信息:

1. 已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书及佐证材料;
2. 申请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申请表;

4.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并核验原件,直接发包或依法不进行招投标的提交施工合同);

5. 质安监资料: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书(表格可在广西住建厅网上下载)(一式五份,附经企业法人批准的施工项目部和项目监理单位各自的人员名单、照片(两寸白底彩照)、签名样式);

(2) 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原件 1 份);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4) 质安监网上人员审核确认。

(二) 下列材料可在申请施工许可时提供,或者承诺约定时间后补:

□1.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用地批准手续;

□2.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在 年 月 日前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4.在 年 月 日前完成人防审批手续。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经审批后监督核实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其承诺制施工许可证不予延期,不予换领正式的施工许可证,相关部门应依法进行监管。

六、信用管理

申请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经行政审批部门核验发现存在承诺违约的,半年内申请人名下所有项目不得再次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记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失信主体名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第二部分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暂未取得用地批准手续相关要件的：1.在原址改扩建项目可以直接承诺后补；2.新增用地项目：出让类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划拨类取得划拨决定书，或者先行用地批文，或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三者具备其一即可；

□ 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取得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的经依法审定的建筑（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 暂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已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技术性审查合格意见，施工图图纸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设计规范及有关要求，符合规划、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审批文件的要求；

□ 暂未取得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已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技术性审查合格意见，图纸符合消防审批要求；

□ 暂未取得人防许可决定书的：已取得人防设计条件通知书或易地建设许可，如不涉及人防则无需提供；

（四）对于承诺提供的材料，将在约定的期限内主动提供。

（五）遵守《对部分建筑（市政）工程项目试行“告知承诺”

实现“一证开工”改革实施方案》的各项规定。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知晓将被列入信用信息体系黑名单并被公示，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联合惩戒措施。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200202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零二二年 三月 日



承诺制施工许可证样式

建设单位	柳州市 公司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勘察单位	柳州市 公司		
设计单位	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工期	至 至		

备注：1、项目代码： 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此证仅限项目施工所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及竣工验收。

承诺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在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3

申请材料清单（告知承诺制项目）

序号	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数量	形式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书及佐证材料	1	原件	附件 1
2	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非本人办理时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申请表	1	原件	
4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1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质安监资料	1	原件	市建管中心盖章

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或证明材料情况

用地批准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	
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企业法人承诺书	<p>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申请前不存在违法行为，同样我企业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企业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审查意见：	（发证机关盖章）
经办人：	审查人：
	年 月 日

注： 此栏中应填写文件或证明材料的编号。没有编号的，应由经办人审查文件或资料是否完备。

消防设计审查信息

建设单位 (印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使用性质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p>1. 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m²的 <input type="checkbox"/>体育场馆、会堂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 总建筑面积大于 15000m²的 <input type="checkbox"/>民用机场航站楼 <input type="checkbox"/>客运车站候车室 <input type="checkbox"/>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m²的 <input type="checkbox"/>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市场</p> <p>4. 总建筑面积大于 2500m²的 <input type="checkbox"/>影剧院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 <input type="checkbox"/>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医院的门诊楼 <input type="checkbox"/>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寺庙、教堂</p> <p>5.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m²的 <input type="checkbox"/>托儿所 <input type="checkbox"/>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养老院、福利院 <input type="checkbox"/>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学校的集体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m²的 <input type="checkbox"/>歌舞厅 <input type="checkbox"/>录像厅 <input type="checkbox"/>放映厅 <input type="checkbox"/>卡拉OK厅 <input type="checkbox"/>夜总会 <input type="checkbox"/>游艺厅 <input type="checkbox"/>桑拿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网吧 <input type="checkbox"/>酒吧 <input type="checkbox"/>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p> <p>8. <input type="checkbox"/>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9.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input type="checkbox"/>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仓库和专用车站 <input type="checkbox"/>码头 <input type="checkbox"/>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 <input type="checkbox"/>充装站 <input type="checkbox"/>供应站 <input type="checkbox"/>调压站</p> <p>10.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机关办公楼 <input type="checkbox"/>电力调度楼 <input type="checkbox"/>电信楼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楼 <input type="checkbox"/>防灾指挥调度楼 <input type="checkbox"/>广播电视楼 <input type="checkbox"/>档案楼</p> <p>11. <input type="checkbox"/>设有本规定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p> <p>12. <input type="checkbox"/>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40000m²或者建筑高度超过 50m 的公共建筑</p>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地上 地下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消 防 设 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项目代码）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本单位（单位名称_____），委托
作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单位办理
相关事项，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委托人：

公民身份号码：

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